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1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初珍女士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
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2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3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：

（1）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各项

规定：

(2)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；

(3)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该审计报告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(4) 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，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因此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；《年报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及《证券时报》。

4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：以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,162,207,220股扣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账户内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33,505,372股，即1,128,701,848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8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利润203,166,332.64元，不送红股、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，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通过该预案，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及《证券时报》。

5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

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（1）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（2）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（3）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反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的要求。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6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良好的服务素质，且为公司连续提供了多年的审计服务，有良好的合作经验，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及《证券时报》。

7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办理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申请办理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及《证券时报》。

8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及《证券时报》。

9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商品期货、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《关于开展商品期货、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及《证券时报》。

10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和曾孙公司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曾孙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为子公司和曾孙公司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及《证券时报》。

11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

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业务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，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减少公司资金占用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及《证券时报》。

12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，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，择机投资安全性、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

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阶段性投资理财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及《证券时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4月3日